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09年度審簡字第14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陳國

05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調偵字第
06 10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9 年度審易字第 7 號
07 ），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8 主文

09 王陳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3 ）外，另補充被告王陳國於本院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4
14 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305 條、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業於
17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施行。
18 修正前刑法第 305 條原規定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且依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該罪罰金刑所
20 定數額應提高 30 倍即最高額為新臺幣（下同）9,000 元，而修正後刑法第 305 條直接規定為：「以加害生命、身體
21 、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無須
22 再提高倍數；修正前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原規定為：「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且依刑法施行
23 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該罪罰金刑所定數額應提高 30 倍即最高額為 9,000 元，而修正後刑法第 30
24 9 條第 1 項直接規定為：「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無須再提高倍數，可見本次修正僅係因
25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
26
27
28
29
30
31
32

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故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須比較新舊法，而應逕予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再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之過程中多次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告訴人安全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所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分別出於同一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各公然侮辱及恐嚇之言語、舉動難以強行分開，皆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又被告上開行為自外觀上雖可分割為「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2個舉動，然前揭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之言詞及舉動係於同一時、地先後摻雜脫口而出，而非於相異時、地所為，應認係就同一事件，出於單一之意思決定而為，屬同一因果歷程中未中斷之行為，彼此間具有高度之時空密接性，是被告所為應屬刑法意涵下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之名譽及意思自由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金錢糾紛而發生本次爭執，竟不思以理性溝通，率爾以粗鄙言詞辱罵及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神不安，顯然缺乏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所為非是，惟念及其事後已知坦認犯行，雖曾於偵查中與告訴人試行調解，然因雙方均未到場，而未能成立調解，此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108年11月1日北市湖調字第1086029473號函1份在卷可參，復考量本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及被告迄今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宥恕等情，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子女（其中2名為未成年）、有中風之母親仰賴其照顧、現以開計程車為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請求給予判處罰金之刑度云云，然本院已就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為上開量刑之審酌，本院認量處上開刑度為適當，其上開主張並無可採，併予指明。而被告另請求以易服社會勞動折算刑期云云，惟此乃屬檢察官執行確定判決所處刑罰時之職權，係由檢察官視被告具體情況予以准駁，與刑罰輕重之考量無關，亦一併指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30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王啟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法官 李育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丁梅芬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依據：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罪)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調偵字第1065號

01 被 告 王陳國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臺北市○○區○○路○○○號5樓
03 居新北市○○區○○○路○○○號13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王陳國於民國108年4月27日15時26分許，在臺北市○○區
09 ○○路○○○號商家，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犯意，對
10 張菁逸恐嚇及辱罵稱「幹你娘老機掰」、「你娘老機掰」、
11 「你娘機掰」、「我端你剛剛好而已，而且我叫人殺你，試
12 試看」、「試試看啦，看你會不會有事情啦」等語，張菁逸
13 因此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報警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張菁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7 編號	18 證據名稱	19 待證事實
20 1	21 被告王陳國自白，證人張 菁逸證詞。	22 全部犯罪事實。
23 2	24 蔴證錄音檔案光碟及譯文 。	25 全部犯罪事實。

- 26 二、核被告王陳國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30
27 9條第1項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兩罪，
28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29 三、告訴意旨認被告王陳國所為尚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
30 傷害罪嫌部分，告訴人於警詢係提出傷害告訴，報告意旨誤
31 載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合先敘明。經查，

告訴人指稱：被告用力推伊肩膀，伊後退撞到廁所門，被告又踢伊大腿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伊沒有推張菁逸，伊只有抬腳動作但沒有踢到張菁逸等語。經查，依卷附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於108年4月29日22時6分許至急診就診，診斷為左側大腿、左側上臂挫傷併瘀青，告訴人就診日期距108年4月27日已有兩日，是上開診斷證明書雖能證明告訴人於108年4月29日驗傷時受有上開傷害，然尚難遽認確為被告所造成。告訴人所提出之蒐證錄音檔案及譯文，僅有錄音而無錄影，難以證明被告以何方式攻擊告訴人、告訴人如何受傷。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被告上開恐嚇言語與普通傷害行為具有時間、地點之密接性，是被告恐嚇危害安全之危險行為自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故普通傷害部分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檢察官 王啟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沈坦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